

银行本票是申请人将款项交存银行，由银行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银行本票按照其金额是否固定可分为不定额和定额两种。不定额银行本票是指凭证上金额栏是空白的，签发时根据实际需要填写金额（起点金额为 100 元），并用压数机压印金额的银行本票；定额银行本票是指凭证上预先印有固定面额的银行本票。定额银行本票面额为 1000 元、5000 元、10000 元和 50000 元，其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2 个月。银行本票，见票即付，不予挂失，当场抵用，付款保证程度高。

注意事项：

1、签发银行本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1）表标明“银行本票”的字样；（2）无条件支付的承诺；（3）确定的金额；（4）收款人名称；（5）出票日期；（6）出票人签章。

欠缺记载上列事项之一的，银行本票无效。定额银行本票面额为 1 千元、5 千元、1 万元和 5 万元。银行本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期最长不得超过 2 个月。持票人超过付款期限提示付款的，代理付款人不予受理。申请人使用银行本票，应向银行填写“银行本票申请书”，填明收款人名称、申请人名称、支付金额、申请日期等事项并签章。申请人和收款人均为个人需要支取现金的，应在“支付金额”栏填写“现金”字样，后写支付金额。申请人或收款人为单位的，不得申请签发现金银行本票。出票银行受理银行本票申请书，收妥款项签发银行本票。用于转账的，在银行本票上划去“现金”字样；申请人和收款人均为个人需要支取现金的，在银行本票上划去“转账”字样。不定额银行本票用压数机压印出票金额。出票银行在银行本票上签章后交给申请人。申请人或者收款人为单位的，银行不得为其签发现金银行本票。申请人应将银行本票交付给本票上记明的收款人。

2、收款人受理银行本票时，应审查下列事项：

(1) 收款人是否确为本单位或本人；(2) 银行本票是否在提示付款期限内；(3) 必须记载的事项是否齐全；(4) 出票人签章是否符合规定；(5) 出票金额、出票日期、收款人名称是否更改，更改的其他记载事项是否由原记载人签章证明。

收款人可以将银行本票背书转让给被背书人。

3、被背书人受理银行本票时，除按照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审查外，还应审查下列事项：

(1) 背书是否连续，背书人签章是否符合规定，背书使用粘单是否按规定签章；
(2) 背书人为个人的身份证件，银行本票见票即付。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持票人向开户银行提示付款时，应在银行本票背面“持票人向银行提示付款签章”处签章，签章须与预留银行签章相同，并将银行本票、进账单送交开户银行。银行审查无误后办理转账。

未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个人持票人，持票人对注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需要委托他人向出票银行提示付款的。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限不获付款的。

申请人因银行本票超过提示付款期限或其他原因要求退款时。出票银行对于在本行开立存款账户的申请人，只能将款项转入原申请人账户；对于现金银行本票和未在本行开立存款账户的申请人，才能退付现金。银行本票丧失。

4、银行本票使用中须注意的内容：

(1) 银行本票见票即付。

(2) 申请人或收款人为单位的，不得申请签发现金银行本票。

(3) 申请人因银行本票超过提示付款期限或其他原因要求退款时，应将银行本票提交到出票银行，申请人为单位的应出具该单位的证明。申请人为个人的，应出具本人的身份证件。